

# 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補發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欄
聯絡 電話	日：_____ 手機：_____ 夜：_____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p>一、 申請人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本年度經縣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案，已申領之補助項目為：</p> <p>1.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生活扶助 2. <input type="checkbox"/>子女生活津貼 3.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托育補助 4.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訴訟補助 5. <input type="checkbox"/>傷病醫療補助 6. <input type="checkbox"/>租屋津貼 7. <input type="checkbox"/>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p> <p>二、 申請補發用途：1. <input type="checkbox"/>子女教育補助用 2. <input type="checkbox"/>創業貸款用 3.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用途，請說明：_____</p>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以上欄位填妥後，請逕採傳真(04-7201556)或郵寄方式送達縣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經承辦人查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後，逕行補發身分證明予申請人。  
2. 傳真後，請以電話向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7532295。